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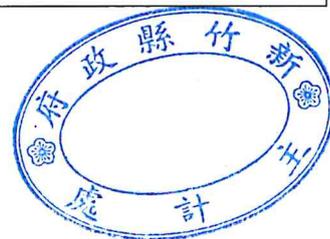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   |     |       |
|------------------------|---|-----|-------|
| 提案單位                   | 主 計 處   | 類 別 | 主 計 類 |
| 案由                     | 檢陳「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p>一、108 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終了，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以及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1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編成綜計表，加具總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本處業依上開規定期限彙案編成 108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爰依規提報縣務會議審議。</p> <p>二、謹將 108 年度本縣各類決算情形，摘要分陳如下：</p> <p>(一)總決算部分：</p> <p>歲入決算數 256 億 8,045 萬 8,646 元，較預算數 259 億 4,601 萬 7,000 元，決算比率為 98.98%；歲出決算數 232 億 9,408 萬 766 元，較預算數 266 億 601 萬 7,000 元，決算比率為 87.55%；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3 億 8,637 萬 7,880 元，連同舉借債務 122 億 3,000 萬元，合計 146 億 1,637 萬 7,880 元，經償還債務 122 億 3,000 萬元，收支賸餘 23 億 8,637 萬 7,880 元。</p> <p>(二)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p> <p>1.營業基金：</p> <p>收入決算數 19 億 8,348 萬 8,728 元，較預算數 18 億 1,505 萬 4,000 元，增加 1 億 6,843 萬 4,728 元；支出決算數 18 億 4,389 萬 4,469 元，較預算數 17 億 6,530 萬 6,000 元，增加 7,858 萬 8,469 元；以上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本期淨利 1 億 3,959 萬 4,259 元。</p> <p>2.非營業基金：</p> <p>(1)作業基金：</p> <p>收入決算數 11 億 366 萬 9,415 元，較預算數 10 億 350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16 萬 3,415 元；支出決算數 6 億 7,690</p> |     |       |

|    |   |
|----|---|
|    | <p>萬 4,650 元，較預算數 9 億 2,632 萬 3,000 元，減少 2 億 4,941 萬 8,350 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4 億 2,676 萬 4,765 元。</p> <p>(2)特別收入基金：</p> <p>基金來源決算數 106 億 1,824 萬 3,802 元，較預算數 106 億 6,791 萬 9,000 元，減少 4,967 萬 5,198 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107 億 8,543 萬 5,149 元，較預算數 108 億 8,549 萬 6,000 元，減少 1 億 6 萬 851 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6,719 萬 1,347 元。</p> |
| 辦法 | 擬於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
| 決議 |   |

## 第 2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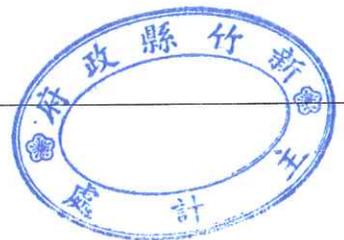
| 提案<br>單位 | 環境保護局  | 類<br>別 | 環保類 |
|----------|--|--------|-----|
| 案由       | <p>為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促參履約管理計畫」案，預算不足 92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環境保護業務-一般廢棄物防治」項下轉正。</p>   |        |     |
| 說明       |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3 月 2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15105 號函辦理。</p> <p>二、為強化本縣垃圾自主管理作業，且因應全台垃圾處理量能不足之現況，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全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辦理政策公告，預計於 109 年 5 月完成簽約事宜；因此，為有效督促民間投資機構依據投資契約及計畫書辦理各項工作，故向環保署申請相關經費執行設施興建及試運轉階段履約管理作業。</p> <p>三、本府提報旨案計畫，經環保署核列經費新台幣 920 萬元，其中補助率為 86%，計 772 萬 8,000 元，本府應自籌配合款之比率為 14%，計 147 萬 2,000 元。</p> <p>四、本案計畫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920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環境保護業務-一般廢棄物防治」項下轉正。</p> |        |     |
| 辦法       | 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        |     |
| 決議       |  |        |     |



### 第 3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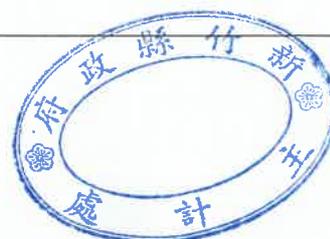
| 提案單位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類別 | 文化類 |
|------|--|----|-----|
| 案由   | <p>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微笑竹縣好生活:109 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966 萬 8 千元整，因核定金額超過本局原編預算，其中 181 萬元請准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推廣工作」項下轉正。</p>   |    |     |
| 說明   | <p>一、依據文化部 109 年 1 月 22 日文源字第 1093002731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為競爭型計畫，經本局於文化部 108 年 11 月 1 日之提案審查會議中積極爭取，且因本縣社區營造成果長期受文化部績效審查肯定，補助金額調升為新台幣 966 萬 8 千元整，縣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應編列 184 萬 2 千元整(16%)，計畫總經費共 1151 萬元整，超過原匡列預算 8,822 千元之額度達 268 萬 8 千元整。</p> <p>三、為利本案各項計畫如期推動，達成本縣社造良好績效，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超過原匡列預算額度之 268 萬 8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81 萬元請准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推廣工作」項下轉正。</p> |    |     |
| 辦法   |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    |     |
| 決議   | <p></p>  |    |     |



# 第 4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 提案單位 | 行政處   | 類別 | 工務類 |
|------|---|----|-----|
| 案由   | <p>為辦理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本縣「109 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經費計 3,780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設備及投資(896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獎補助費(2,883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科目項下轉正。</p>   |    |     |
| 說明   | <p>一、依據科管局 109 年 3 月 6 日竹營字第 109000687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係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處理原則」提送本縣 109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計畫，計畫經費係運用於園區三公里範圍內之道路環境改善工程。</p> <p>三、本案科管局核定本縣總經費共計 3,780 萬元，茲因科管局核定本案時間已逾本縣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間，故 109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依前開處理原則第 9 點及本補助案合約第 5 條規(約)定，應將本案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另本案經費主要係運用於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循例皆編列於工務處(養護科)相關預算項下，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設備及投資(896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獎補助費(2,883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科目項下轉正。</p> |    |     |
| 辦法   |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    |     |
| 決議   |   |    |     |



# 第 5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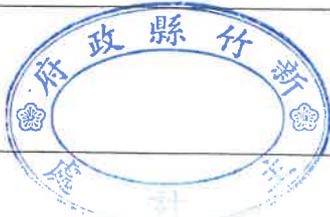
|          |   |        |     |
|----------|---|--------|-----|
| 提案<br>單位 | 民政處   | 類<br>別 | 法規類 |
| 案由       | 制定「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p>一、 依據新竹縣議會 108 年 3 月 26 日竹縣縣議字第 1080400011 號函第 19 屆第 2 次臨時會民政類乙 2 號案決議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暨 108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448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辦理。</p> <p>二、 「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前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度第 8 次會議審查，並經本府 108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送新竹縣議會審議。惟「公民投票法」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府必須據以修訂部分條文，故撤回本府向縣議會提出之「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p> <p>三、 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之「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經奉核免提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54 條規定刊登於新竹縣政府 2020 第 3 期公報，辦理 7 天法規預告，刊登期間無人提出異議。</p> <p>四、 檢附新竹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 1 份。</p> |        |     |
| 辦法       | 本案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        |     |
| 決議       |   |        |     |



## 第 6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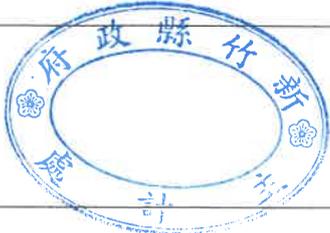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 提案<br>單位 | 財政處  | 類<br>別 | 財政類 |
|----------|--|--------|-----|
| 案由       | 本府經管之新竹市仙宮段 280-1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詳如處分清冊）擬辦理處分，請審議。   |        |     |
| 說明       | <p>一、本案不動產均符合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及第 7 款及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50 條規定，擬依法辦理出售，處分標的詳如擬處分清冊。</p> <p>二、冊列資料說明如下：</p> <p>（一）土地清冊編號 1：坐落於新竹市仙宮段 280-1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現況為查無房屋稅籍建物占用，依法辦理標售。</p> <p>（二）土地清冊編號 2：坐落於新竹市崙子段 2210 地號內（紅色區塊）縣有非公用土地，申購人出具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依法辦理讓售。</p> <p>三、冊列土地處分方式及法令依據：</p> <p>（一）冊列土地編號 1 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標售。</p> <p>（二）冊列土地編號 2 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畸零地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p> |        |     |
| 辦法       | 審議通過後，循序送請新竹縣議會及行政院核准，依法辦理出售。  |        |     |
| 決議       |  |        |     |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  |    |     |
|------------------------|--|----|-----|
| 提案單位                   | 社會處  | 類別 | 社會類 |
| 案由                     |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09 年度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經費。因 109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212 萬 5,000 元(中央款 194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17 萬 7,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    |     |
| 說明                     |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024 號函辦理。</p> <p>二、109 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政策，辦理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全年所需經費計 961 萬 5,231 元(中央款 843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118 萬 1,231 元)，本府 109 年度預算編列中央款 64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100 萬 4,231 元。</p> <p>三、茲因 109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計 212 萬 5,000 元(中央款 194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17 萬 7,000 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    |     |
| 辦法                     |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    |     |
| 決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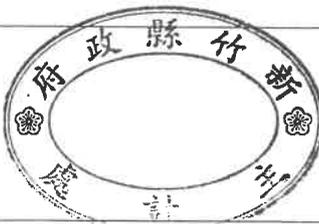
# 第 8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          |   |        |     |
|----------|---|--------|-----|
| 提案<br>單位 |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類<br>別 | 警政類 |
| 案由       | <p>辦理本縣竹北市公所獎補助本府警察局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及智慧雲端影像分析系統第 1 年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313 萬 4,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勤設備」科目項下轉正。</p>   |        |     |
| 說明       | <p>一、依據本縣竹北市公所 109 年 1 月 3 日竹市民字第 1092300006 號函辦理。</p> <p>二、本局規劃辦理「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及智慧雲端影像分析系統」租賃案(租賃期 5 年),預估經費總額 1 億 6,566 萬 8,900 元;案經本縣竹北市公所同意分 5 年編列預算(獎補助款)支應,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函核撥第 1 年獎補助款 3,313 萬 3,780 元。</p> <p>三、茲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勤設備」科目項下轉正;另 110 年至 113 年所需設備經費,則逐年納入預算編列。</p> |        |     |
| 辦法       | 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        |     |
| 決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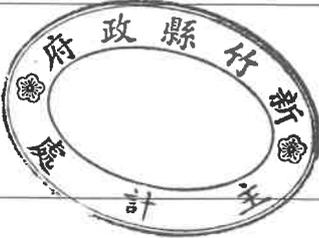
## 第 9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 提案單位 | 交通旅遊處   | 類別 | 交通旅遊類 |
|------|---|----|-------|
| 案由   | 辦理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中央補助款 2,28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    |       |
| 說明   | <p>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4406 號函辦理。</p> <p>二、本計畫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4 案，分由峨眉、北埔及尖石鄉公所執行，總計畫經費 2,850 萬元整【中央款 2,280 萬元、地方配合款－570 萬元（公所自行編列預算）】。</p> <p>三、本計畫中央補助款 2,280 萬元，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    |       |
| 辦法   |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    |       |
| 決議   |    |    |       |

# 第 10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 提案單位 | 交通旅遊處   | 類別 | 交通旅遊類 |
|------|---|----|-------|
| 案由   | <p>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9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內灣野薑花公園及內灣老街公有停車場周圍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5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    |       |
| 說明   | <p>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2 月 27 日觀技字第 1094000231 號函辦理。</p> <p>二、本「內灣野薑花公園及內灣老街公有停車場周圍設施改善計畫」，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總計畫經費 1,500 萬元整【中央 810 萬元、縣配合款 690 萬元（含自償款—150 萬元、配合款—540 萬元）】。</p> <p>三、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    |       |
| 辦法   |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    |       |
| 決議   |    |    |       |

# 第 11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 提案單位 | 工務處   | 類別 | 法規類 |
|------|---|----|-----|
| 案由   | 修正「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p>一、為因應民眾反映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時，徵收補償金額過低，依地理位置及參考鄰近縣市補償價格，應提高拆遷補償金額，擬具「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將本縣補助結構體單價提升 4 成，俾利本縣公共工程推動及提升民眾滿意度。</p> <p>二、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度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完竣，續循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進行預告程序，刊登 109 年第 2 期新竹縣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並無修正建議。</p> <p>三、檢送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乙份</p> |    |     |
| 辦法   |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    |     |
| 決議   |   |    |     |

